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沙钢股份”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刘振光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938%）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或“受让方”）。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8,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3407%）股份，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797%）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沙钢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7,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6.9797%），刘振光先生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97%）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的通知，沙钢集团于2018年12月21日与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刘振光先生签署了《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刘振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938%）股份转让给沙钢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7,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9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振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01031952033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32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3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锻轧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甲方）：刘振光
股份受让方（乙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13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38%。

3.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39,000,000股股票，按照每股0.046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1,118,394,000.00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此类权益归乙方所有。
4.付款
双方同意，乙方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至刘振光及其指定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生效条件为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当天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后生效。
6.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所披露的股权质押全部解除质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或双方的授权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是沙钢集团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协议受让刘振光先生的股份后，沙钢集团将进一步巩固在上市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刘振光先生是由于银行贷款到期，且需解除公司股票质押的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8,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07%；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沙钢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7,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26.6394%，刘振光先生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7%。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沙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文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违反尚需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7,871,726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0.3407%提高至26.6394%；刘振光先生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9797%下降至0.6797%。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将于相关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5.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刘振光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沙钢集团编制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刘振光编制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分公司并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结合省外经营网络市场经营统筹布局需要，为了更加深入开展属地化经营，将现在公司已较为成熟的西南市场做大做强，同意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700万元，作为公司的西南区域中心，深耕西南市场，同时注销四川分公司。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湖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和稳固湖南省勘察设计市场，扩大省外市场影响，同意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5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公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月/年）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广发证券	“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11,800	2018年07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4.27%	闲置募集资金	2,903,082.24
合计	“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	2018年07月14日	2019年12月24日	4.08%	闲置募集资金	1,707,061.04
合计	“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16,800	-	-	-	-	1,196,021.2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2月27日
-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6月29日
- 理财期限：154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00.00元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2月27日
-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3月6日
- 理财期限：70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3.67%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8,000,000.00元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 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2月28日
-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4月9日
- 理财期限：103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3.71%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3,000,000.00元
-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出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月/年）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赎回终止日
1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4,3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4.08%-4.27%	闲置	
2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1,800	2018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3.67%-3.75%	闲置	
3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1,200	2018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3.67%-3.75%	闲置	
4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3.67%-3.75%	闲置	
5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3,8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3.67%	闲置	
6	广发证券“广发聚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	5,3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3.71%	闲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6,1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3.（三）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审议六冶为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下属控股子公司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8亿元授信，需要六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8亿元。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9: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五）投票程序说明

（六）投票程序说明

（七）投票程序说明

（八）投票程序说明

（九）投票程序说明

（十）投票程序说明

（十一）投票程序说明

（十二）投票程序说明

（十三）投票程序说明

（十四）投票程序说明

（十五）投票程序说明

（十六）投票程序说明

（十七）投票程序说明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受托人对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投弃权票，公司在计票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 受托人代表受托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如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75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74），决定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便利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方便各位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9年1月2日（星期三）15:00。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8.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6）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7）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8）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9）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5）审议《